

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

河院办字〔2022〕58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5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河西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校长基金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校长基金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度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西学院校长基金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给青年教职员工成长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激励青年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育合理学术梯队结构,为我校科研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贮备,特设立河西学院校长基金青年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项目”)。

第二条 青年项目主要面向教学科研一线的在岗青年教师和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资助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技术开发研究,旨在帮助青年教职工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为申报省级以上研究项目奠定基础。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青年项目通常按年度立项,一般在每年4月组织当年度的评审立项工作,每年资助40-50项,其中,社会科学类项目20-25项,自然科学类项目20-25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学校每年度总计资助100万元,其中,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1-2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2-4万元。

第四条 青年项目由申请者申报,经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初审推荐后报送科技处。科技处负责受理项目的申请、组织评审立项、任务书签订及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不受理个人报送的项目申请。

第五条 青年项目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且未获得过校内资助立项。

(二)项目申报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项目团队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所列成员均须签名同意参与项目研究, 每人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项项目的申报。

(三)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 同一项目已获得纵向立项资助的或已通过其它渠道获得横向资助的, 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主持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申报项目受理后, 原则上不得更改负责人。

(四)已获博士启动金资助的人员, 原则上同一时期不得申报校内资助项目; 在博士启动金项目验收结项后, 依据研究进展可申报创新团队项目, 但不得申报青年项目。

(五)项目选题必须具有足够的科学价值, 特别是有学科前沿性; 或者紧密结合区域特色, 具有足够的应用价值; 或者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一定的经济社会价值; 鼓励边缘、交叉学科的项目申报; 学术思想新颖, 立论根据充分, 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内容具体, 研究方法和技术线路科学可行, 预期成果形式具有可考核性。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初评推荐的青年项目由科技处负责资格复审, 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评审专门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推荐, 经公示无异议后, 根据评审推荐结果和经费预算

实际，由科技处提出项目的资助额度建议，经分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审核、批准立项。

第三章 经费支出与管理

第七条 青年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组成。

第八条 青年项目资金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参照《河西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中预算制项目直接费用开支和支出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青年项目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经费的核定比例按项目资助总额的 40%比例核定，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经费的核定比例项目资助总额的 30%比例核定。具体参照《河西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及核定比例、使用范围支出管理和支出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青年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年度教育行政事业费，其管理办法与国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保持一致。项目科研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开支。经费预算须对仪器设备购置经费进行重点说明，仪器设备购置须依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执行招标程序依规购置。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经费不得用于支出论文版面费。

第十一条 根据《河西学院材料低值耐用易耗品管理补充规

定(试行)》《河西学院低值品自主采购协议供货管理规定(试行)》(院办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印刷业务费用,单批次1万元以下的,自行选择定点企业采购,凭票报销;单批次1万元以上的走采购程序,在定点印刷企业中二次询价确定;非协议服务企业所供印刷产生的费用,财务处将不予报账;科研材料、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5000元以下的,自行采购、凭票报销;5000元以上的,走采购程序;办公用品原则上在国资处网上商城采购。

第十二条 青年项目的经费经科技处审签,财务部门审批,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支配,接受审计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中,当年划拨的课题经费原则上当年执行完毕,确有执行困难的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只能结转一次。项目完成结题验收时须按要求完成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四条 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任务的项目,由科技处撤销或终止项目;终止项目实施或撤销的项目在停止用款的同时,其节余经费纳入学校科研基金统筹使用。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失,不能完成项目任务的,由科技处中止项目实施,追回全部项目经费。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河西学院校长基金青年科研项目任务书》、《河西学院成果(项目)申报学术诚信承诺书》和《河西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及科研诚信承诺

书》，明确项目研究的目标、研究任务、研究内容、时间进度、经费使用计划和经费使用及科研诚信承诺等，积极组织实施项目研究，按期提交《河西学院校长基金青年科研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送科技处审查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更事项，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审批，作为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计划实施、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离岗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所在单位须和科技处协商采取变更负责人措施继续执行课题计划；超过一年的，则终止项目实施。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成果和验收考核指标、且经费使用规范即视为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均应标注“河西学院校长基金青年项目资助 (Faculty Research Grants Awarded by Principal's Funds)”字样和项目编号，否则结题时不予认定。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如期完成任务后，项目负责人须在一个月內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由科技处组织项目验收组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结题时，须提交《河西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及相关技术材料。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须在一个

月之内报送科技处归档。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组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科技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延期。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青年项目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结题验收。延期后超期1年仍不申请结题的，将予以撤项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学校收回项目经费做统筹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变动时，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西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其未尽事宜，由科技处研究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西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院办字〔2018〕30号）同时废止。